

辨清身份、 了解權益 —

「僱員」與「判頭/自僱人士」

勞資協商促進組已於2004年7月24日起，改名為勞資協商促進科。

勞資關係科(東港島)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
稅務大樓34字樓



勞工處
Labour Department

Workplace Consultation Promotion Unit



勞資協商促進組

「僱員」與「判頭/自僱人士」的分別

「僱員」與「自僱人士」或只有承包關係的「判頭」所享有的法定權益是不同的：

- 「僱員」可以享有《僱傭條例》及《僱員補償條例》下的各項權益，包括勞工假、病假、遣散費/長期服務金及工傷補償等。
- 「判頭/自僱人士」並不享有上述權益，如有需要，他應考慮為工作時發生的意外購買個人意外保險。
- 「僱主」、「僱員」及「自僱人士」在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下，亦有不同的責任和權益。

是「僱員」或是「判頭/自僱人士」

為了避免不必要的誤會及爭拗，有關人士在訂定合約前，必須根據雙方的意願，清楚了解彼此合作的性質，辨清自己的身份。沒有任何單一因素可區別「僱員」與「判頭/自僱人士」，要分辨這兩種關係，需要考慮多方面的因素，這些因素包括控制權、生產要素的擁有與提供、經濟考慮等。由於每個個案的實際情況和法律觀點均有不同，所以最後的詮釋，應以法庭的判決為依歸。

僱主應注意的事項

- 僱主不應單方面將僱員轉為「判頭/自僱人士」，否則可被視為變相解僱，僱員有權追討解僱補償。
- 即使僱主聲稱僱員為「判頭/自僱人士」，若雙方實質上存在僱傭關係，僱主仍須履行他在法例下的責任。

僱員應注意的事項

- 僱員訂立僱傭合約前，必須清楚誰是自己的僱主。如有需要，僱員可以書面要求僱主提供僱用條件的書面資料。
- 僱員如被要求轉為「判頭/自僱人士」，他必須非常審慎評估所涉及的風險，因為他可能因此喪失作為僱員的權益。
- 僱員亦應注意僱主不可以單方面將僱員轉為「判頭/自僱人士」，否則僱員可被視為變相解僱，向僱主追討解僱補償。

本單張旨在扼要地列出「僱員」與「判頭/自僱人士」享有的不同法定權益。單張內提及的法例，其條文的詮釋，應以有關法例原文為依歸。

查詢

24小時電話諮詢中心：2717 1771

勞工處網頁網址：<http://www.labour.gov.hk>

親臨勞資關係科各分區辦事處查詢僱傭條例及勞資關係問題：
勞資關係科各分區辦事處地址

港島
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

稅務大樓34字樓

西港島

香港薄扶林道2號A西區裁判署3樓

九龍

東九龍

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12樓1206室

南九龍

九龍旺角聯運街30號旺角政府合署2樓

西九龍

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10樓1009室

觀塘

九龍觀塘鯉魚門道12號東九龍政府合署6樓

新界

葵涌

新界葵涌興芳路166至174號葵興政府合署6樓

沙田及大埔

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3樓304至313室

荃灣

新界荃灣西樓角道38號荃灣政府合署5樓

屯門

新界屯門屯喜路2號屯門栢麗廣場27樓2720室